

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学会

扬质学〔2018〕3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大力开展我市质量提升活动，加强标准化管理，促进我市各产业的健康发展，规范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要求，学会秘书处起草了《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学会

2018年3月19日



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学会

2018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

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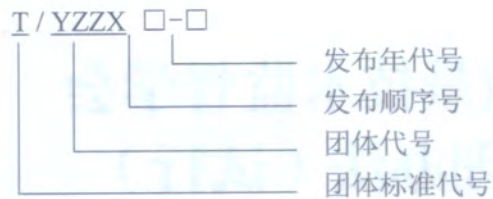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大力开展我市质量提升活动，加强标准化管理，促进我市各产业的健康发展，规范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本学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本会有关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本会组织审查、发布和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 适应行业发展的市场需要；
- （五） 有利于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区域品牌竞争力；
- （六） 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测试与试验方法；
- （七） 制定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 （八） 标准的编制、印刷应符合 GB/T1.1 的规定。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按以下规则编制：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五条 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

第一节 立项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本学会提出标准立项申请，填写《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第七条 本学会秘书处组织对申请项目的必要性和市场适应性进行论证。通过认证后，本学会正式发文立项；如未通过认证，则通知该项目申请人不予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认证，则应在补充认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二节 起草

第八条 本学会团体标准经正式立项后，即由牵头起草单位组织参与单位，组成标准化工作小组进行标准起草编制工作。

第九条 本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 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的编写要求，并附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本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面向设计本标准内容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等相关领域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以信函、邮件形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应当包含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于截止日期前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汇总材料提交本学会秘书处。

第四节 审查

第十三条 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查有本学会秘书处组织进行，参与标准审查工作的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审查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者大专以上学历和 3 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标准，了解相关产品工艺、技术要求。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必须经专家组全体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表决。若评审未通过，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五条 本学会秘书处负责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与人员名单。

第五节 批准、发布

第十六条 由本学会秘书处对标准格式及报批材料的完整性

进行审查通过后，对标准进行统一编号，起草发布文件，报学会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由本学会秘书处依据标准发布文件完成标准的印刷工作，并负责对下发给成员单位的团体标准进行登记、编号。

第六节 实施、复审

第十八条 本学会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标准的宣贯、推广、培训和解读。并依据标准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生产、检测等。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每三年进行一次标准的有效性复审。复审工作由本学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标准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无需修订）、修订（重新立项、列入工作计划）、废止（无存在必要）。

第二十条 复审结果由本学会予以发布。

第三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由标准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学会标准的版权归本学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本学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使用本学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本学会同意。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